

正 本

澄海区党政办公大楼修缮工程(公共通道)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 洪 (亲笔签名)

2018 年 01 月 03 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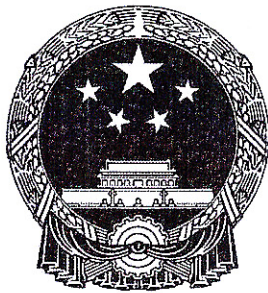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六、电子文件(U 盘)

七、其它：无。



注：广东省内企业无需提供本目录第一项第 8 条、第五项相关内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目录按本格式制作，内容页不须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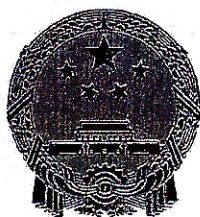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551700169N

名称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门居委石珠园住宅区E区第5-8幢(首层13号铺连二层)
法定代表人	庄命洪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广告牌制作及安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门居委石珠园住宅区E区第5-8幢(首层13号铺连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3551700169N 法定代表人: 庄命洪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4025024 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19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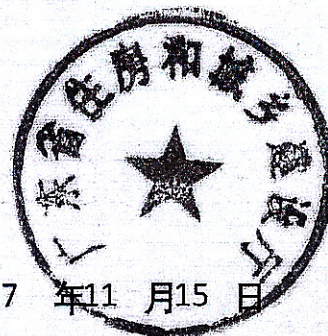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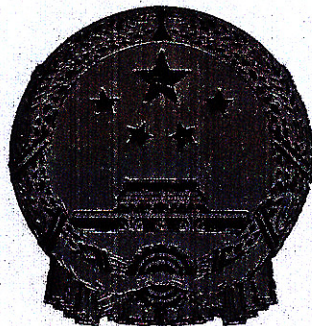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6〕040433 延

单位名称: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庄命洪

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门居委石珠园住宅区
E区第5-8幢(首层13号铺连二层)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6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

发证机关





姓名：张奕鸣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4254510

聘用企业：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12700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34795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8月14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姓名 张奕鸣 仅供工程投标使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兴阳府前庄3栋七梯
715房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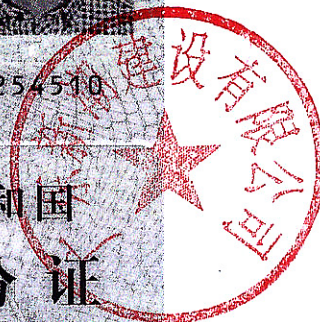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04254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4-2037.02.04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3)0004778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奕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304254510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3-11-8

有效期至

2019-11-7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9-26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门居委石珠园住宅区 E 区
第 5-8 幢 (首层 13 号铺连二层) ,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7 日 , 经营期限： 长期 ,

姓 名： 庄命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702090053 职 务： 总经理

系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03 日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 庄命洪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702090053, 现委托 林鑫 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8100056)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澄海区党政办公大楼修缮工程(公共通道)(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8 年 01 月 03 日至 2018 年 06 月 02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庄命洪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林鑫 (亲笔签名)

2018 年 01 月 03 日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新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命洪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系人	彭镇宏	联系电话	0754-83636388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門居委石珠园住宅区E区第5-8幢(首层13号辅连二层)		有效期至	2018-7-19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潮阳检预查〔2017〕1388号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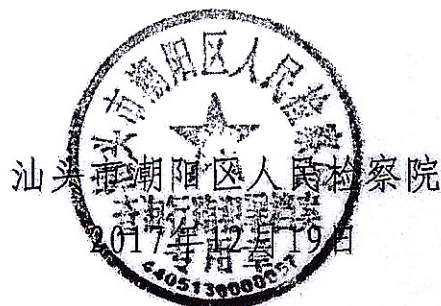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91440513551700169N)、庄命洪(440524196702090053)、赖建明(360727198712112235)、吴晓霞(440106198003054023)、韩国栋(130534198110162139)、张奕鸣(440582198304254510)、邓亚生(440924197401064958)、林棉胜(440582198411210935)、林典鹏(440582199009296958)、彭镇宏(440524197308083212)、陈新展(440582197201060954)、周正格(430204196608191014)、黄锦龙(440524195907170917)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18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澄海区党政办公大楼修缮工程(公共通道)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贰仟零捌拾叁元贰角壹分（小写）：3242083.21元（其中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66734.23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我方承诺将根据你方提供的工作面移交计划组织施工，配合你方管理制度尽量避免干扰正常办公，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7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27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张奕鸣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亲笔签名）

日 期：2018 年 01 月 03 日

电话：0754-83636388 传真：0754-83636388



投标保函

编号: CGBSTCYLGN1700010

汕头市澄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益人):

鉴于你方对 澄海区党政办公大楼修缮工程(公共通道) 进行招标, 而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 有意参加该项目投标, 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 我行向你方提供以下保证:

一、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柒万元整/¥70000.00元 (币种、金额大/小写)。本保函金额随保函申请人履行本保函项下我行所担保的义务(本保函第三条)、保函申请人或我行向你方支付金额的增加而相应递减。

二、本保函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由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 2018年06月27日 止;

2、 / 。

三、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未经你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即[2018年01月03日]至[2018年04月13日])撤回投标; ☒ 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你方签订合同;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金; ☐ [/] (选择的打√, 不选的打×) 的, 我行在收到你方于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 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后, 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索赔文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如是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上授权文件;

2、所有索赔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我行;

3、索赔文件的内容须包含明确的索赔金额、索赔款预应到达的帐户、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上情形的事实及证据、保函申请人应承担责任的依据、声明未收到由保函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赔付金额等。

4、 / 。

四、有以下任一情形, 本保函将自动失效, 并请你方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无论你是否履行退还义务, 本保函都将自动失效并注销):

1、你方取消项目招标或明示宣布无意与保函申请人订立合同;



广发银行|CGB

2、投标有效期届满，保函申请人未能中标，或中标后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提供了履约金；

3、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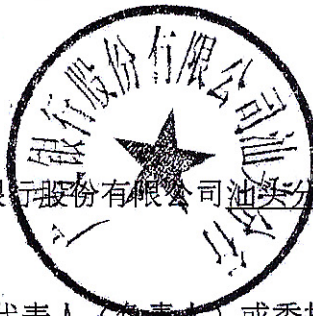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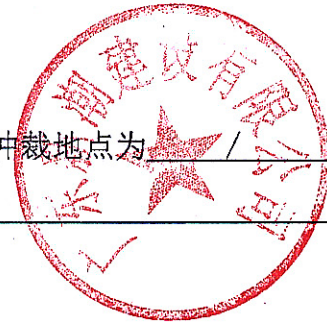
4、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被提前终止的。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保函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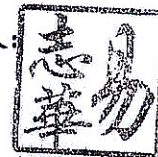
2、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六、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4035903

编号: 5810-05843042

经审核, 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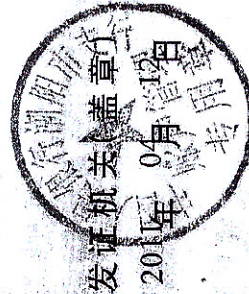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命洪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

账号 105204512010001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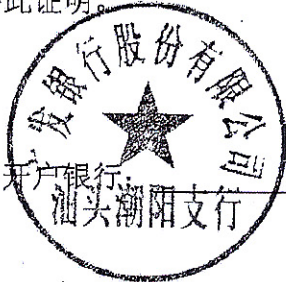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在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105204512010001579。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澄海区党政办公大楼修缮工程（公共通道）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出具了投标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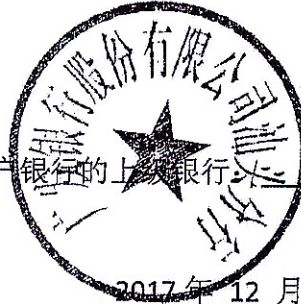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基本户开户银行：



2017年12月07日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行银行：



2017年12月07日

电子文件(U 盘)



另附

其它

无